

孟村的李某借钱不还,四处躲藏逃避执行。近日,执行法官将李某拘传到法院,准备对他实施拘留。为逃避处罚,李某竟装晕入院——

哥哥欠债 弟弟还钱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郑文军

孟村的李某借钱不还,屡次赖账。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仍旧一波三折。近日,法官做通了李某亲属工作,促使李某的弟弟帮李某还清7万元钱。

“感谢王法官,李某那么多套路,要不是你们,这笔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要回来!”近日,孟村的李某拿到法官帮忙追回来的7万元钱,再三感谢执行法官王占魁。

欠钱不还打借条 再次爽约被起诉

2021年9月,孟村的李某因生意需要,向有生意往来的张某借款8万元。两人约定10天内还清借款。借款到期后,李某无力偿还全部借款,只还给李某1万元,并给李某打了一张借款金额7万元的借条,写明了还款期限。

借款到期后,李某依旧没有

还钱。2021年11月,张某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在法官的主持下,李某与张某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于10日内归还张某欠款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让李某没想到的是,李某竟然再次失约。为此,2022年6月,李某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逃避法院执行 竟藏在朋友家中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王占魁接手案件后,第一时间对李某名下的财产状况进行了查询,结果一无所获。法官多次与李某联系无果,进一步调查发现此人一直不在家中居住。据此,法官判断李某应该是在逃避执行。

4月25日,为查找李某下落,法官带领执行人员前往李某户籍所在地开展调查。其间,法官通过调查李某的生活信息,意外发现李某可能藏在他的朋友

刘某家中。

4月26日一大早,法官带领执行人员联合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一起赶到刘某家。房门被打开的一瞬间,执行人员敏锐地发现李某在屋内一闪而过。刘某在确认执行人员的身份后,拒绝执行人员进门,还矢口否认李某在屋内。

法官向刘某询问关于李某的情况时,刘某闪烁其词。见此情况,法官耐心地给刘某做工作,希望刘某能配合执行工作。刘某态度强硬,还动手推搡执行人员。见此情况,在场配合执行的村委会工作人员立即上前给刘某做工作。

被拘传到法院 装晕逃避拘留

经过村委会工作人员劝解,刘某意识到阻挠执行将面临不利后果,不再阻拦执行人员。

执行人员瓮中捉鳖,当场将藏在房间内的李某控制住。此刻,被拘传的李某仍未认识到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见此情况,法官决定对李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就在执行人员准备带李某到医院体检,办理拘留手续时,李某突然晕倒在地。执行人员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在等待急救车时,李某口袋中手机的铃声突然响起。晕倒在地的李某下意识地去摸,又迅速停止了动作。在场的执行人员刚好看到了这一幕。

意识到李某在装晕,执行人员并未拆穿。法官为李某垫付了急救费用和体检费用,并向急诊室医生说明情况后,通知了李某的家属。

医生为李某检查后,没有发现直接导致李某晕倒的原因,建议进一步观察情况。

“哥哥唉,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啊!”就在这时,李某的弟

弟赶到医院,与医生沟通后,一把将躺在病床上的李某拉了起来。

法官另辟蹊径 弟弟替哥哥还钱

感觉李某的弟弟或许是个突破口,法官将他拉到一旁释法明理,耐心劝说,希望他能将李某“唤醒”,积极配合执行工作。

见自己演的戏没有效果,执行人员一直守在自己的身边,李某意识到自己白费心机,主动配合执行人员完成了全部拘留程序。

4月26日下午3点,李某被司法拘留。当天下午,李某的弟弟经多方筹措,替李某将7万元欠款交到法官手中。法官当场将7万元钱转交李某,这才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据了解,案件执行完毕后,李某已被解除司法拘留。



近日,泊头市公安局特巡警队员走进校园,以案说法,向学生传授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向学生展示警用装备。

魏志广 陈起艳 摄

警方传真

七旬老人走失迷路 新华民警送他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戴秋喜 记者 唐慧)近日,市区一名七旬老人外出迷路。新华公安分局小赵庄派出所民警找到迷路老人,将他送回家中。

“警察同志,我父亲早上出门散步,现在都没回来,我们该怎么办呀?”5月9日13时许,新华公安分局小赵庄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女子赵某求助。

赵某告诉民警,她的父母从老家来到市区帮她带孩子,对市区环境不熟悉,平时只在小区附近溜达。当天早上,她的父亲出门散步,直到下午也没回来。

了解情况后,小赵庄派出所民警兵分多路,通过各种方式寻找老人。当日15时30分许,小赵庄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传来消息:在沧州西收费站附近,有人发现了一名疑似走失的老人。

“伯伯,您是不是迷路了?”一组民警闻讯立刻赶过去,找到坐在路边的一名老人。民警经过询问,确定老人正是赵某的父亲,当即让老人上车,将他送回家中。



5月21日下午,泊头人民法院联合泊头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加油站工作人员和司机的安全意识。

高雅 摄

男子受伤急需救治 交警开道护送就医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近日,黄骅一男子工作中受伤,急需送往沧州市人民医院治疗。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闻讯驾车开道,很快将其安全护送到医院,使他能够及时接受治疗。

5月20日14时55分,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滕庄子中队接到求助警情:一男子工作时不慎受伤,急需送往沧州市人民医院治疗。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驾驶警车与求助者会合。一路上,民警驾车在前方开道,并提醒路上其

他车辆避让。仅用了半个多小时,民警便将伤者乘坐的车辆安全护送到医院。

“谢谢交警同志,多亏了你们。”伤者接受治疗后,伤者家人连连向民警道谢。

盐山法院

发出首份制式离婚证明书

本报讯(通讯员 刘忠晓 记者 唐慧)近日,盐山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应案件当事人申请,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首份制式离婚证明书。

盐山男子李某与女子王某登记结婚后,因感情不和,经常发生矛盾。于是,男方李某向盐山法院起诉离婚。盐山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在征得两人同意后,对双方进行诉

前调解。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李某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作出处理。

“在办理房产过户、户口迁移等手续时,相关部门往往要求当事人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件证明自己的婚姻状况。民事调解书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是页数多,上面还写明了离婚的具体事实,涉及双

方太多隐私。”在达成调解后,李某和王某先后向法院提出申请,希望法院能为他们出具离婚证明。

针对两人的申请,盐山人民法院为完善司法便民措施,延伸司法服务,向当事人发出了首份制式离婚证明书。

近日,法官在向李某和王某送达民事调解书时,还向两人送达了制式离婚证明书。